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HIBGHRC-20240426-03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：宁波正耀汽车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81668467639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家 (品牌)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 价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插台	自产	J7031Y-3-11/2	个	4000	0.64	2560	332.8	2892.8	BEC000045
2	铜插头	自产	DJ611-F3X0.6A/BS0	个	3000	0.098	294	38.22	332.22	BEC000044
合计									3225.02	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225.02 元，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贰拾伍圆零贰分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南端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**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4 年 04 月 26 日

乙方：宁波正耀汽车电器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4 年 04 月 26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

